

编号：13020-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

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 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任何形式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核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五条；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3 号）第七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

（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 26 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五、决定机构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六、数量限制

根据《关于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要求我国须履行的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年度控制目标（即上限），确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年度配额。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合法企业；

（二）对方贸易国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受控物质所对应的修正案的缔约方；

（三）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种类和用途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要求；

（四）消耗臭氧层物质来源合法；

（五）相关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书；

（二）申请进出口属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须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经营许可证；

（三）对外贸易合同及国内购货合同；

（四）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出口单位应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网上接收

企业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公众服务栏目“办事大厅”入口进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二）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81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82268920/82268911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材料受理

进出口单位将《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同时在 ODS 进出口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并将电子表格上报至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二）申请审查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办理审批单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办公室主任签批后办理审批单；

（四）传送电子数据

在发放审批单的同时，所批准的进出口单位的相关数据将传送到商务部数据中心。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审批与线下审批相结合。企业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并查询办理状态及结果；同时以邮寄方式将加盖公章的申请书及必要的申请材料寄达办公室，办公室以纸质文件寄达之日起，计算办理时限。

十三、办理时限：

自受理（收到纸质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发放证照：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邮寄方式将文件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 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811室

联系电话：（010）82268920/82268911

(二) 电话咨询

(010) 82268920/82268911

(三) 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81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82268920/82268911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

(010) 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811室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7：30

二十一、办理进度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申请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登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实时审批状态。

电话咨询：010-82262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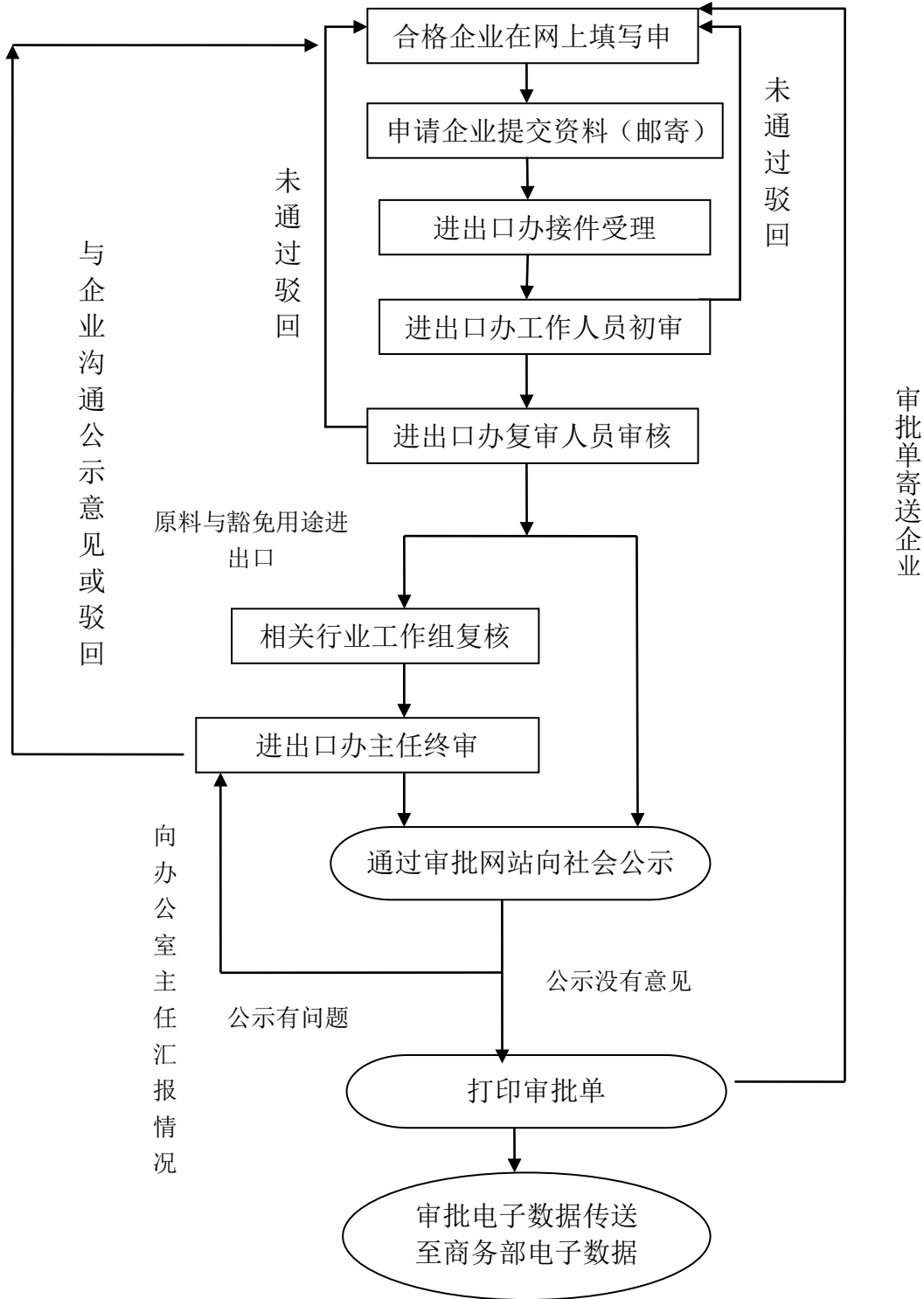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咨询：song.yang@mepfeco.org.cn;

审批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vironie.org.cn>

附录：

1. 流程图
2. 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及解答

审批事项流程图



附录 2

审批记过示范文本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

(第 号)

进口单位_____

对外成交单位_____

进口 ODS 商品编号_____

进口 ODS 名称_____

进口 ODS 代号_____

进口 ODS 数量 (吨) _____

出口国 _____

目的港 _____

有效期限_____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效_____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章)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审批单

(第 号)

出口单位_____

生产单位_____

对外成交单位_____

出口 ODS 商品编号_____

出口 ODS 名称_____

出口 ODS 代号_____

出口 ODS 数量 (吨) _____

报关口岸 (具体关名) _____

进口国 _____

目的港 _____

有效期限_____前办理出口许可证有效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章)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 (1) 申请文件中信息填写错误，例如：生产单位名称、数量、对外成交单位、用途等填写错误；
- (2) 申请文件中必要的支持性文件，例如进口国的进口许可证格式不对、要素不全，颁发机构不对口等；
- (3) 用于申请的相关材料未加盖公章等；
- (4) 申请出口量超过进口国别准许进口的数量；
- (5) 转口贸易时，未提交出口目的国的相关进口许可文件。

附录 4

常见问题及解答

1. 申请 ODS 进出口审批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按“规定”申请 ODS 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必向国家 ODS 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下称“进出口办”）提交“申请书”和双方的正式的交易合同及相关的辅助资料。

提交方式：首先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公众服务栏目“办事大厅”入口，进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在该网页上填写相关的内容。然后，打印出“申请书”并将交易合同一并寄送给进出口办。

2. 为什么提供辅助（补充）资料？

由于我国企业与外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严格意义上的合同往往存在着许多困难，如，合同中的双方签字问题。按我国的文化习惯，在正式文件上即要签字、又要盖章，而国外的习惯是只要具体负责人的签字。由于这些差异，在审批过程中难以对合同中外方的签字的真实性进行准确的判断。因此，为弥补这个不足，需要企业提供证明交易真实存在的其它信息。

3. 申请进出口审批的补充信息一般包括哪些？如何提交？

申请 ODS 进出口审批的补充信息一般包括：订单、形式发票、银行信用证明、双方洽谈交易的文字记录，如，往来传真、邮件等。提交补充信息可以能过寄送、传真、邮件等方式。

4. 每次申请 ODS 审批最大数量一般为多少为宜？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按国际公约规定对 HCFC 进行配额削减，建议每次的申请、审批一般掌握在 500 吨以下为宜。

5. 为什么企业不可以一次多申请一些 ODS 进出口的审批的量？

做为交易一方的企业都希望一次多申请一些批准的“量”，可是如果一次申请或批准过多的进出口数量，虽然方便了企业进出口贸易，但却失去了审批（受控物质）的意义。既然是受控物质，所以要申请、审批。

6. 既然是“申请多少，批准多少”，为什么要对 HCFC 进出口进行审批？

在 2013 年前对 HCFC 的进出口没有数量的限制，但按国际公约规定，2013 年以后要对 HCFC 进行配额削减。为此，掌握了解实施配额管理以前的进出口数据，对配额管理非常必要。此外，各国要向国际组织机构报送相关的数据，以利于全球的履约活动。

7. 为什么要企业提供出口 HCFC 中间商与其客户间的合同？

在企业提交申请出口时，常常有出口目的国（港）与企业的交易伙伴（中间商）所在地不符的情况。由于国际履约要求各国向相关的国际机构每年要报送、核对数据。因此准确掌握（控制）物质的流向情况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不掌握中间商将审批出口的 HCFC 的确切目的国（港），将无法与国际机构核对数据。此外，在这个问题上，如果中间商有过多的灵活度，也对国际履约不利。

8. 申请 HCFC 出口的企业怎样让中间商提供其与客户间的合同等信息？

通常讲作为中间商往往不愿意将自己与的客户的相关信息让交易伙伴

知道。因此，申请出口 HCFC 的企业应主动向中间商做出说明，并引导中间商予以配合，可以将进出口办的联系方式告知中间商，中间商可以将相关信息交送约给进出口办。

9. 通常 ODS 申请进出口审批一般需要多久？如何计算？

按“规定” ODS 申请进出口审批，要 20 个工作日，但通常讲“进出口办”的工作人员会尽力在一周内对申请做出批复，包括、初审、复审、终审；批复的结果包括：初审驳回、初审通过，复审驳回、复审通过（同意）等。如申请被驳回后，申请企业按要求对申请进行了补充修正后再次提交，所需审批的工作日从再次提交日重新计算。

10. 企业在询问申请审批进展情况、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企业在提交申请后往往因某些原因、问题，需要询问审批的进展情况，提供补充信息等。在询问审批进展情况，提供补充信息时（如发送传真），企业应明确告知其申请书号才能使审批工作人员迅速查到对应的申请单据（书）。

11. 如何能使提交的申请（书）尽快获得批准？

如果要使申请书获得尽快的批准一般应坚持以下的原则：第一，交易的真实性；第二，申请数量的适量与合理性；第三，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第四，提交申请的时机；第五，积累良好的申请（量）与出关（量）等方面的历史业绩。关于真实性与时机：主要是指交易已经发生或正在进行，而不是预计在一定的时期内可能会与“老客户”要发生这笔交易，为提前

获得“审批量”，事先（过早）提交申请。这样导致的结果往往是提交的材料都是单方而制作的，不能真实反应交易的真实性。如果进一步提交补充资料，反而会增加了申请与审批环节的“回合”，欲速则不达。

12. 为什么企业要将撤消和被驳回的申请及时通知进出口办审批工作人员？

由于某种原因企业有时会主动将申请书撤消或因某种原因申请书会被驳回。出现这种情况后如不及时告知审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仍按要求审核申请材料，审核完后要在“审批系统”中进行审批时才能发现，申请已被撤消，即导致无效的劳动、浪费资源，又会影响审批进度，最终使企业自身的利益受损。

13. 为什么要反对企业屯积 ODS 进出口的审批量？

可以理解企业为方便 ODS 的进出口业务，希望手中握有尽可能多的被批准的 ODS 进出口量，但如果过度追求这个目标，设法屯积审批量，必然与“受控和审批”的初衷相悖，使审批失去意义。此外，一旦因某种原因造成成交率低，造成清关率远低于审批率（量），无疑也是审批工作的损失，同时也对企业的申请审批业绩的积累造成负面的评价。